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对基层社、直属公司 2020 年度年薪制 兑现情况实施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公司：

根据区社 2020 年度年薪制考核办法规定及内部审计工作要求，经区社党委研究，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起对各基层社、直属公司 2020 年度年薪兑现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相应准备，积极做好配合工作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1 年 2 月 24 日

